

#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动态及其对烟草发展的影响

段宁东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41 号, 昆明 650106

**摘要:** 简要回顾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生效以来主要发展进程, 介绍了世界卫生组织强力推动控烟进程采取的措施, 通过解析全球 6 大区域首批缔约国中 27 个国家的履约进程, 描绘了当前世界控烟大潮掀起的动态。阐明了中国烟草将严格履行《公约》, 提出中国烟草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公约》及相关规则的研究、制定的建议。

**关键词:** FCTC; 履约; 动态; 影响

中图分类号: TS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708(2008)02-0050-06

## International trend of FCTC implement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tobacco industry

DUAN Ning-dong

Yunnan Academy of Tobacco Science, Kunming 650106, China

**Abstract:** The major development of FCTC implementation was reviewed. Measures taken by WHO on tobacco control were introduced. The latest trends of world's tobacco control movement were analyzed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in 27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from 6 regions of the world. It was proposed that China tobacco industry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set by FCTC and engage in studies and constitution of FCTC and its future protocols.

**Key words:** FCTC; implementation; trend; influence

### 1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生效以来主要进程的 简要回顾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FCTC, 下简称《公约》)“旨在提供一个由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框架, 以便使烟草使用和接触烟草烟雾持续大幅度下降, 从而保护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社会、环境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 168 个签约方中已有 151 个批准公约, 缔约方涵盖全球约 80% 的人口<sup>[1]</sup>。中国政府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公约》的谈判、制定并较早签署。2005 年 8 月 28 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公约》的决定。2006 年 1 月 9 日,《公约》在我国生效。目前, 国家发改

委、外交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烟草专卖局等各有关部门组成公约协调机构, 协调开展中国履行《公约》的工作。

2006 年 2 月 6~17 日, 第 1 次缔约方大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我国派出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卫生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烟草专卖局、驻日内瓦代表团等单位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 第 2 次缔约方会议在泰国举行。中国派出代表团出席会议, 成员单位包括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卫生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海关总署、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议指出只有创建 100% 的无烟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才能在特定空间或环境有效消除接触二手烟。一致同意起草并谈判 1 项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决定成立 3 个工作小组, 分别负责制定管制跨国界广告准则、烟草制品成分管制以及烟草制品披露的准则、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准则, 决定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

作者简介: 段宁东, 男, 研究员, 主要从事烟草经济政策、《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等研究。Tel: 0871-8319208, E-mail: ndduan@cyat.s.com

收稿日期: 2007-11-01

第3次缔约方会议将于2008年在南非举行。

## 2 世界卫生组织(WHO)强力推动控烟进程

为推动各国履约,WHO牵头建立了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使之成为能够加强多部门合作并探讨最有效途径的一个平台。这个由WHO领导的工作队成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贸发会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WHO特别注重加强自身及各国控烟能力的建设和培训。在全球范围内,组织《公约》讲习班,推进烟草控制立法,编写法律和技术手册支持会员国执行烟草控制法规,开展有关研究。在WHO的积极推动下,世界控烟大潮汹涌澎湃<sup>[2]</sup>。

## 3 各大洲《公约》履约的现状综述

按《公约》的要求,许多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多种烟草控制措施<sup>[3]</sup>。通过对公约正式生效的前40个缔约方中27个缔约方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履约进展介绍,可进一步了解公约履约动态。这些国家是:非洲:毛里求斯、圭亚那、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美洲:加拿大、墨西哥、乌拉圭、巴拿马、秘鲁、格林纳达和多巴哥;东地中海:巴基斯坦、约旦;欧洲:冰岛、挪威、斯洛伐尼亚、亚美尼亚、匈牙利;南亚:泰国、孟加拉国、印度、斯里兰卡;西太区:澳大利亚、蒙古、新西兰、斐济、日本、帕劳。他们的经济状况从低收入、中低收入、中高收入到高收入4种经济水平,具有代表性。

### 3.1 对烟草行业最为关注的《公约》条款履约情况的综述

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加强法律手段来控制烟草。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爱尔兰、挪威、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已经颁布法令,在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比利时、捷克、法国、希腊、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西班牙和瑞典等国虽然没有实行全面禁烟,但制定并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禁烟令。然而对27个国家的跟

踪研究表明,大部分国家实际上尚未能真正有效地保护所有人群不接触烟草烟雾。目前只有新西兰和乌拉圭有国家强制的室内公共、工作及公交禁烟的立法。

很多缔约方都对卷烟包装的健康警示提出了新的要求。印度、马达加斯加、加拿大、泰国、乌拉圭5国已要求烟盒正面的健康警示面积不少于50%。在所研究的27个缔约方中,已有24个缔约方立法要求烟盒上要标注健康警句,但其中有8个面积尚不符合《公约》要求,8个没有轮换。用了图示的8个缔约方的控烟效果好于只用警示文字国家的效果。11个缔约方已禁用“淡味”、“柔和”等词语,但在实践中还面临诸多挑战。

在国家烟草税收方面,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波兰等均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烟草税收。2006年,烟草税收占卷烟零售价格的比重法国为80.4%、德国为75.8%、意大利为74.9%、西班牙为77.6%、比利时为77.7%、英国为76.3%。对27个缔约方的研究表明,这些缔约方均有国家的税收政策,但只有少于半数缔约方的国家烟草税收政策目标是减少烟草消费,大部分国家并未有规律地提高卷烟税率。只有5个缔约方(冰岛、印度、蒙古、泰国和乌拉圭)明确将税收的一部分用于健康促进。

27个缔约方中大部分国家对卷烟制品有监测和检测,许多国家对烟草制品的成分含量做出了明确限量要求。譬如,欧盟要求市场上销售的卷烟每支焦油量不得超过10mg,同时禁止包装使用“柔和”、“淡味”等词语。对烟草使用的危害,大部分国家有教育宣传计划,但各国工作的内涵相差很大。大部分国家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但强制性非常差。大约一半的国家开展过对烟草流行病的调查及预测。21个国家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但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理解和解释很宽泛,执行比较困难。对烟草依赖的问题,8个缔约方有国家级的戒烟专线。大部分国家都有过卷烟制品的非法贸易,但只有大约一半的国家通过立法来减少它。许多国家没有来自政府的经费用于烟草控制,只有极少数国家有与烟草业的直接协定,大部分国家易受烟草工业的游说和影响。即便是在控烟激进的加拿大,烟草业过去在政府一些环节的影响仍然存在。例如:阿尔伯尼省政府就与加拿大联邦有不同的政策,使其吸烟率是加拿大全国水平的3倍<sup>[4]</sup>。反烟组织认为,缺乏政治意愿和烟草业的干预

是《公约》发挥作用的两大障碍。

综上所述,烟草控制大潮刚刚掀起,在全球《公约》履行还远未落到实处。

### 3.2 对全球 27 个缔约方履行《公约》重要条款的对比研究

#### 3.2.1 关于烟草税收政策制定的现状

虽然《公约》强调税收控制烟草消费的目的,但反烟组织认为,各国还要进一步强化这一指向。认为,确定比通货膨胀率更高的烟草税率对减少烟草消费更有效,但只有很少的国家将烟草特别税与通货膨胀相关联。较高的烟草税对增加财政收入至少在短期内是有效的,但只有少数国家基于减少烟草消费的考虑制定税收政策。

#### 3.2.2 关于卷烟价格

考察 27 个缔约方当地流行的品牌价格后发现,“万宝路”、“骆驼”、“云斯顿”、L&M 和“柔和七星”是最常见的国际品牌,又以“万宝路”最多见,其一般不在低收入国家出现,通常是缔约方价格最高的品牌。在印度,“万宝路”的价格是最低价格品牌卷烟价格的 18 倍,是常见品牌价格的 4.5 倍。

#### 3.2.3 公共场所烟草消费

##### 3.2.3.1 第二次缔约方会议提出的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准则

反烟组织认为,设定吸烟室等手段不能有效地减少烟草消费,禁止公共场所吸烟的规定会导致对经济的负面影响的说法也不能成立。

在第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 7 项原则:

原则 1: 按照《公约》第 8 条的构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接触烟草烟雾,需要在特定空间或环境完全消除吸烟和烟草烟雾,以建立 100% 的无烟环境。接触烟草烟雾没有安全程度可言,应当抛弃二手烟草烟雾毒性有一个临界值的概念,因为此类概念与科学证据相抵触。

原则 2: 所有人都应受到保护,以免接触烟草烟雾。所有室内工作场所和室内公共场所都应是无烟的。

原则 3: 必须立法以防止公众接触烟草烟雾。自愿的无烟政策一再表明是无效的,不能提供适当保护。法律要想行之有效,应当简单、明了、便于执行。

原则 4: 计划周密和资源充分对圆满执行和强制

实施无烟法律至关重要。

原则 5: 民间社会在加强支持和确保执行无烟措施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应当作为积极伙伴,纳入制定、执行和强制实施有关法律的进程中。

原则 6: 应当监测和评估无烟法律的实施和强制执行情况及其影响。这项工作应包括按照《公约》第 20.4 条的规定,监测破坏执行和强制实施有关法律的烟草业活动并作出反应。

原则 7: 如有必要,防止公众接触烟草烟雾的工作应予加强和扩大。此类行动可包括根据新的科学证据和案例研究经验,颁布新法或修订原有法律,改进执行措施和其它措施。

关于原则中涉及的定义值得烟草界关注。工作组提出,“公共交通”应定义为包括用于运载公众以换取报酬或商业利益的任何车辆,包括出租汽车。“工作场所”应广泛定义为“公众在其就业或工作期间使用的任何场所”。这不仅应包括有偿工作,还应包括志愿工作,只要后者通常是付给报酬的工作。此外,“工作场所”不仅包括进行工作的场所,还包括工作人员在就业期间使用的附属或关联场所,例如包括走廊、升降梯、楼梯间、大厅、联合设施、咖啡厅、洗手间、休息室、餐厅以及附属建筑,例如工棚和临时建筑。工作期间使用的车辆也属于工作场所,应据此加以专门认定。应对同时也是个人住家或居住场所的工作场所作出认真考虑,例如监狱、精神病院或护养院。

工作组提出,在执行中要履行遵守的义务。有关的法律应规定受影响工商企业和吸烟者守法的责任,并应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于工商界,并在可能情况下适用于吸烟者。执法一般应侧重于工商企业。法律应规定企业业主、管理人员或其他负责者的责任,并应清楚确定需要他们采取哪些行动。这些义务应包括:(a) 在入口处和其它适当地点张贴禁止吸烟的明确标示的义务。这些标示的形式和内容由卫生当局或政府其它机构决定,并显示电话号码或其它方式,供公众举报违法行为以及现场遭投诉者的姓名;(b) 在有关地点撤掉烟灰缸的义务;(c) 监督规则遵守情况的义务;(d) 采取合理的具体步骤,阻止个人在有关地点吸烟的义务。这些步骤可包括请当事人不要吸烟、停止服务、请当事人离开现场以及 与执法机构或其它当局联系等。法律应对违反行为规定罚金或其它罚

款。此类处罚的轻重必然体现每个国家的特定做法和习俗,但作出决定时,应掌握若干原则。最重要的是,处罚数额应足够大,以威慑违反行为,否则,违反者就会视而不见或仅仅将之视为交易成本。

### 3.2.3.2 当前相关缔约方的现实状况

在 27 个缔约方中,几乎所有的缔约方都有禁止和限制公交系统烟雾暴露的措施,其中 16 个全面禁止,7 个采取了部分措施。在文化场所禁止和部分限制吸烟的各有 12 个缔约方。只有 8 个缔约方采取措施禁止在酒吧、夜间俱乐部和旅馆吸烟,10 个部分禁止,有 9 个缔约方没有措施。具体情况是:

澳大利亚:没有联邦的立法限制,但各州均有限制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甚至室外场所的禁烟立法,除北方以外,俱乐部、酒吧等场所禁烟,全国交通工具、医疗、政府机构禁烟。

孟加拉国:立法禁烟的规定允许设立吸烟区,要求不得使烟雾进入非吸烟区,大部分旅馆允许吸烟。

加拿大:没有联邦立法,但 7 个省全面禁止室内公共场所吸烟,其余 6 个省尚未全面禁止公共场所吸烟。

斐济:国家有立法禁止室内工作场所、公交及公共场所、卫生、教育、政府及公交设施上禁烟,但酒吧等未完全禁烟。

加纳:无国家立法,但大多数教育机构、许多健康机构和公交设施禁烟。

匈牙利:有国家禁烟立法,但也有例外。大部分教育机构禁烟,中小学 18 岁以上教师可以在指定区域吸烟,高等教育机构 18 岁以上教师和学生可以在特定区域吸烟。一些健康机构、公交设施及旅馆和大部分酒吧一样,允许吸烟。

印度:国家控烟法案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但该法对公共场所定义较宽泛,并未强调室内私人工作场所的烟草烟气暴露问题。所有健康、教育、政府机构和公交设施禁烟,但一些旅馆允许吸烟。

日本:有健康促进法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被动吸烟”,但大多数机构实际上没有禁烟。

约旦:自 1974 年以来就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交场所等完全禁烟,但并未完全很好地履行。只有教育机构全部禁烟。2006 年 5 月通过了所有室内工作、公共场所及公交的全面禁烟令,但烟草业仍在法

院、立法机构质疑。公众十分支持所有健康、教育、政府大楼及公交设施的禁烟。一些旅社、大部分酒吧和夜间俱乐部仍然允许吸烟。

马达加斯加:虽然 2003 年就已经禁止在室内工作、公共和公交场所吸烟,但只有教育和健康机构完全禁烟。

墨西哥:有国家立法,但其允许设立未与非吸烟区完全隔离的吸烟区,30%的旅社和酒吧设置了非吸烟区。

蒙古:有国家法律限制在公交、加油站吸烟,但设置了吸烟区。在所有室内公共和工作场所没有特别的要求。

新西兰:2003 年以来禁止在所有室内公共、工作、公交场所,包括酒吧、旅馆吸烟。但一些健康机构允许设置独立的吸烟室。

挪威:虽然有国家立法,但允许在公共及私人工作场所设立分离的吸烟区。当然大部分工作地选择不设吸烟室。所有公共、公交设施以及旅馆、酒吧禁烟,一些政府、健康机构却没有实施。2006 年 5 月 23 日立法案中提出在所有公共和工作场所广泛禁烟,一个月后烟草业提出异议。现法案正听证中,公众支持立法。

乌拉圭:2006 年 3 月 1 日成为美洲第一个无烟国家。在强烈的政治意愿下,2005 年 9 月 5 日起开始掀起一项广泛的“感谢烟民不在室内吸烟”运动,一千三百万人参与,运动发展为“百万感谢”运动。

巴基斯坦:室内工作、公共、公交场所禁烟,所有健康、政府、教育、公交机构禁烟,但一些旅馆允许吸烟。

帕劳:国家法律禁止在政府建筑物内吸烟。所有健康、教育机构、公交场所禁烟。一些旅馆和大部分酒吧不是无烟环境。

巴拿马:2005 年行政规章禁止大部分室内公共及工作场所吸烟,但在旅馆、酒吧等允许设分离的吸烟区,只是在健康、教育机构、公交场所为无烟环境。

斯洛伐尼亚:在所有室内公共、工作、公交场所完全禁烟,但允许设吸烟区。

斯里兰卡:2006 年的国家烟酒管理法令在所有室内公共、工作、公交场所禁烟。在 30 个房间以上的旅馆和 30 座以上的酒吧允许设立吸烟区。

泰国:《不吸烟者健康保护法》授权公共卫生部规

范无烟区域。最近除了酒吧以外,在所有公共场所、学校、寺庙、健康机构、室内工作和公共场所、空调旅馆禁烟。在一些公共和工作场所,允许设定吸烟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国家立法,但通过内阁通令和其他措施,所有的健康、教育及政府机构已是无烟机构。

### 3.2.4 关于烟草制品包装、标签

2000 年《公约》谈判之初,只有加拿大、波兰、泰国 3 个国家认为应有 30% 的警语面积,而关于警示图片的应用只有加拿大提出。2001 年 3 月,泰国首家禁止在烟标中使用“淡味”、“柔和”等用语,2001 年 6 月,欧盟也提出了类同的要求。

现在的情况是,在追踪研究的 27 个国家中有 25 个有健康警语要求,并经国家相关当局批准。警示用语中绝大部分是使用国家的主要语言。一些国家如加拿大、马达加斯加、肯尼亚、新西兰、巴基斯坦以及印度要求按卷烟品牌用语标示警语并要求双语警示,也有要求 3 种语言的如斐济和斯里兰卡。其中加拿大要求烟盒前后使用不同的语言。马达加斯加在前后都要求有 2 种语言;新西兰要求前面用英语,后面用包括英语的双语;斐济要求前面双语,后面用英语。

#### 3.2.4.1 关于图片的使用

反烟组织认为,图片对于文化程度低的烟民警示效果更好。在 27 个缔约方中已有 8 个国家采用了图片警示。他们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约旦、新西兰、巴拿马、泰国和乌拉圭。除此之外,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香港、罗马尼亚、委内瑞拉也已经要求采用图片警示。埃及、马来西亚、墨西哥、葡萄牙、南非、韩国、英国、捷克、伊朗、牙买加、冰岛、蒙古、挪威和秘鲁也已经声明在酝酿使用图片警示。

#### 3.2.4.2 关于警语面积

在 27 个缔约方中有 8 个国家已经达到公约要求的面积,他们是:印度、马达加斯加、加拿大、泰国、乌拉圭、澳大利亚、新西兰、巴拿马。其中前 5 个国家的烟盒正面警示已经达到 50% 以上的面积。

#### 3.2.4.3 关于警语的位置

至少有 5 个国家要求警语上置,他们是加拿大、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

#### 3.2.4.4 盒内信息

2 个国家要求设置盒内信息,加拿大要求引用 16

条指定内置信息中的一条。

#### 3.2.4.5 警语颜色

8 个图示国家均要求图片彩色印刷。有 5 个国家要求警语印刷采用黑白对比,他们是:孟加拉国、冰岛、匈牙利、挪威、斯洛伐尼亚。

#### 3.2.4.6 戒烟电话号码及网址

至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求在烟盒上标注戒烟电话号码。加拿大在内置信息上有一条戒烟网址,墨西哥在内置信息中有戒烟电话号码。

#### 3.2.4.7 警语的轮换

轮换有 2 种方式,一是内容,二是周期。周期性采用不同警语内容的轮换方式较为普遍,但不同国家的轮换警语条数不同,如加拿大 16、秘鲁 10、泰国 9、日本 8、澳大利亚 7、新西兰 7、巴拿马 3、墨西哥 3、斐济 3、印度 2 条。加拿大除了 16 条外置警语外,还规定了 16 条内置警语。匈牙利、冰岛、挪威和斯洛伐尼亚有 2 条警语在前面轮换,14 条警语在背面轮换。匈牙利 4 条在前 4 条在后。亚美尼亚要求 1 条标准警语在前,一组可选的警语在后。

有 3 个国家进一步要求盒上的警语在使用一定时段后要轮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有 2 组各 7 条警语(每一个国家共 14 条),每 12 个月轮换一组。孟加拉国要求将每一组 6 条中的一条在使用半年后就进行轮换,以确保 3 年后每一条都将出现过至少 6 个月。圭亚那、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巴基斯坦及斯里兰卡目前只有 1 条警语,因此尚不符合《公约》的要求。

#### 3.2.4.8 遮盖品

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巴拿马等一些要求图形警示的国家,很快出现了烟盒遮盖品。加拿大 2001 年就出现,但现在已经不普遍了。澳大利亚和巴拿马才出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有空的无警示语的烟听及容器出售。印度则特别立法禁止出售烟盒遮盖品。

#### 3.2.4.9 关于卷烟烟气释放物的标识

《公约》第 9 条对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份和释放物提出要求,第 2 次缔约方会议对此十分关注。工作组认为,“成份”包括所有烟草制品组成部分、生产这些组成部分所使用的材料、烟草中所含农业生产和储存与加工的残留物质和包装材料渗入制品的物质,以及所有添加剂和加工助剂。该术语也包括烟草中自然生成的物质。“释放物”包括制品在使用时所产生和释放

出的所有物质。

工作小组建议确定重要卷烟成份的暂行标准是:含有已知内在毒性的物质以及有可能增加毒性、成瘾性或吸引力的物质,无论是其本身的作用还是与其他物质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标准有关的因素包括:卷烟中一特定物质的浓度、其浓度在品牌之间的差异和不同品牌中存在该物质的程度。目前拟定的重要卷烟成份暂行清单是:尼古丁、添加物(如湿润剂和调味剂)、醛、氨/氨离子、含醚精油(如薄荷醇和丁子香酚)、金属(如砷、镉、铬、铅、汞、镍、硒)、杀虫剂和除草剂、糖(添加和天然生成)、烟草特有的亚硝胺。

为监测卷烟制品,工作小组要强调不应只是将焦油、尼古丁和一氧化碳作为测量的释放物,因为它们范围不够广。工作小组认为,44种霍夫曼分析物清单可作为合理依据用于此种用途,可能还需要制订区分这些分析物优先顺序的标准。

这一工作思路对烟草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烟草科技工作者在开展减害降焦工作时要高度关注。

加拿大要求在烟盒的侧面标注6种释放物,在标注焦油、尼古丁和CO的释放量的基础上,还要求标注甲醛、氰化物、苯的释放量。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则改变原国家法规要求在侧面标注出释放量的做法,改为标注定性的标准用语。泰国烟盒的一个侧面标注3种致癌物(甲醛、焦油、亚硝胺),另一面标注2种毒性物质(氰化物、一氧化碳),不再要求ISO的标测值。

#### 3.2.4.10 关于误导的描述

匈牙利烟草不使用诸如“淡味”、“柔和”一类的词语,但反烟组织认为他们是通过采用色彩或数字来“误导和欺骗”,如使用“超银”、“蓝调”等。一些国家在立法时就对此进行了严格限制。

### 4 公约对烟草产业的影响

《公约》全文共有38条1万4千余字。除了前面介绍的条款外,第13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第15条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等也是十分重要的条款,我国这两方面目前的法律法规比较严格,已比较符合《公约》的规定。《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如第14条与烟草

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第16条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第17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第18条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第19条责任,第20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第21条报告和信息交换,第23条缔约方会议,第22条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及有关专业技术的提供等对烟草行业的发展影响也十分重大。今后在WHO和各国政府的积极倡导下,烟草行业所面临的环境压力正在迅速加大。

未来世界各国仍将继续加强烟草控制,政策将不断创新。受控烟运动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卷烟市场上合法卷烟的价格在走高,低价烟和手工卷烟更加流行,走私卷烟和非法卷烟问题增多。伴随着对烟草控制政策效应仍将继续的激烈争论,《公约》的框架将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建立,措施会逐步严格到位。控烟大潮已经掀起,但目前还仅是起步。

我国烟草产业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在国家的统一协调部署下,必定会正确严格履行《公约》。了解国际《公约》履约动态有助于我们未雨绸缪,推进国家烟草专卖局“2个跨越”战略的实现。规则的竞争是实力的竞争。我国烟草行业特别是重点烟草企业应该努力创造条件,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公约》及相关的规则研究、制定工作。

#### 参考文献

-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Updated status of the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OL]. [2007-11-11]. <http://www.who.int/tobacco/framework/countrylist/en/>
- [2] Framework Convention Alliance. FCTC Alliance Bulletin. Issue 1-71[OL]. <http://fctc.org/docs/bulletin/fca-bulletin-071.pdf>
- [3] Framework Convention Alliance. Civil Society Monitoring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2007 Status Report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Alliance[C]. 2007.
- [4] The FCTC in Canada. Global Treaty on Tobacco Control[OL]. [2007-06]. <http://www.cda-adc.ca/-files/cda/about-cda/government-relations/fctc-letter-2007-06.pdf> Updated status of the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